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陕西富鑫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缉违字〔2026〕2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陕西富鑫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610301MA6XJD6K9U
4	法定代表人	杜小兵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09月11日，当事人陕西富鑫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佳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钛圆盘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531720250170396305。2025年09月11日，经海关查验，实际货物是为外径大于75mm的钛圆盘，货物实际规格数量为：98×12mm,230个,98×14mm,100个，98×16mm,30个，98×10mm,230个。取样送检4个，根据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520300742），货物化学成分为：钛88.93%、铝6.28、钒4.13%、钨0.02%。2026年01月01日，对符合两用物项特征的货物规格98×10mm取

		样一块送检，根据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Z2026-00856)，货物(98×10mm)在 20℃下抗拉强度为 956MPa，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1C202.b 项管制的物项，违法经营额为 1.95 万元人民币。当事人未办理出口管制物项许可手续。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1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